

# 台安县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8)辽0321执恢93号

申请执行人：金东方，男，1980年11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公务员，住所地台安县龙城花园小区1号公寓201室。

被执行人：张宇飞，女，1980年2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职员，住所地台安县美伦堡住宅小区A-015号。

本院在执行金东方与张宇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张宇飞给付欠款1272600元及利息，但被执行人张宇飞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7年4月10日以(2016)辽0321执858号执行裁定查封被执行人张宇飞所有的位于台安县水岸茗都B区4号东7号复式楼(房产证号41423，面积143.37平方米)、鞍山市铁东区崔家西街73-25(房产证号42-118-10-3041，面积98.22平方米)的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宇飞所有的位于台安县水岸茗都B区4号东7号复式楼(房产证号41423，面积143.37平方米)、鞍山市铁东区崔家西街73-25(房产证号42-118-10-3041，面积98.22平方米)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陈 昊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记员 齐 军